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
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一、关于内部制度建设情况的意见	3
二、关于机构设置情况的意见	4
三、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的意见	5
四、关于决策程序运行情况的意见	7
五、关于治理约束机制的意见	7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意见	9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意见	9
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虚假披露的意见	9
十、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意见	9

为进一步推动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材”或“公司”）增强公众公司意识，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科创新材整体治理水平提升，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及相关安排，科创新材对照《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认真查找梳理问题，严格开展自查，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科创新材的主办券商，根据《通知》要求，督促公司开展自查工作并填报《自查及规范清单》，结合日常督导情况，以问题为导向，对科创新材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内部制度建设情况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的内部制度。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持完整。

公司已对照《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以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等。

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科创新材根据公司业务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制定内部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科创新材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二、关于机构设置情况的意见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公司已按相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以及战略发展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1 人；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1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召集人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上述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科创新材已按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三、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的意见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兼任或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 / 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的情形，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不存在亲属关系，董事长与财务负责人系兄弟关系。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要求，聘请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孙云平毕业于内蒙古财政学校会计专业，1996年通过考试取得全国会计师资格，1997年至1999年期间考试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8月至2002年3月于内蒙古乌拉山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2年4月至2004年6月于内蒙古乌拉特前旗盛华建筑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于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2006年8月至2010年1月于内蒙古伊利集团冷饮事业部担任财务主管；2010年3月至2014年6月于内蒙古普盛能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14年7月至2020年6月于上海蒙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0年7月开始担任科创新材财务总监职务，因此符合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2021年度，公司已聘任独立董事以及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等情形。不存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或主动辞职的情形。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问

题或看法方面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不存在较大分歧。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科创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独立董事）具备任职资格并认真履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家族化”“一人兼多职”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四、关于决策程序运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行使相应职权。2021年度累计召开董事会10次、监事会8次、股东大会9次，“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均符合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均已按规定进行了网络投票，2021年4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2021年12月7日召开了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的情况、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的情况；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的情况；不存在《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的情况。董事会与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科创新材“三会”运行规范，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五、关于治理约束机制的意见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

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不存在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情形；不存在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与公司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的情形。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独立履行职责，未发生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以及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科创新材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虚假披露的意见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十、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意见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